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受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顾成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选举顾成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三、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

本次配股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合资格的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075,589,02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2,722,676,708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为 2,206,963,004 股，H 股配股股数为 515,713,704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净率和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③遵循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7.19（1）条项下的包销方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人民币 28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100 亿元
2	扩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80 亿元
3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过 50 亿元
4	加强信息技术和内容运营建设	不超过 30 亿元
5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2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28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配股股票及相关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所涉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项下权利安排及可能导致 GDR 数量增加（如有），由相关当事方依据 GDR 存托协议及相关适用规则办理，新增 GDR（如有）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五、同意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同意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同意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 H 股股东发出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起依次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	√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
2.05	配售对象	√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2.07	发行时间	√	√
2.08	承销方式	√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
2.11	本次配股股票及相关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	√	√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	√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配股股票及相关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	√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近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含 11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3、4、5、6；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2（含 11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配股股票及相关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注：如股东只填写 2.00 栏，视同对 2.01-2.11 的表决意见一致。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配股股票及相关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如股东只填写 2.00 栏，视同对 2.01-2.11 的表决意见一致。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5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70,421,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8,963,5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45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林致学、曾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0,373,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08%；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8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林致学、曾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锋龙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7.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6 日；

3、除息日：2023 年 1 月 9 日；

4、付息日：2023 年 1 月 9 日；

5、“锋龙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锋龙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凡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 月 8 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2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锋龙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锋龙转债”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锋龙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锋龙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43

3、可转债发行数量：2.45 亿元（245 万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2.45 亿元（245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9、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其合法拥有的 19,861,031 股锋龙股份的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已质押股份自动追加质押至 27,805,443 股。2022 年 6 月 16 日，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 7,976,579 股锋龙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充质押。上述质押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43】号 02），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1 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83】号 01），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锋龙转债”信用等级为 A+。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21 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399】号 01），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锋龙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为“锋龙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0.70%，即每 10 张“锋龙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7.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锋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 元；

2、对于持有“锋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 元；

3、对于持有“锋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 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锋龙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锋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